

20220306

临时用地批准书

建设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											
用地位置	灞桥区洪庆街道田王村											
使用用途	建设项目施工类											
临时用地 总规模 (亩)	用地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非耕地						国有	集体	
		一般 耕地	永久 基本 农田	园地	林地	草地	设施 农用地	农村 道路	其他 用地			
12.767	0	0	0	0	0	0	0	0	0	0	12.767	
临时用地 期限	起：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2025 年 10 月 16 日，共计 2.00 年。											
批准书编号	市资源灞（临）字 2023007 号											
备 注	1.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2.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 3.对未批先用、批少用多、改变用途、逾期不还、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收回土地，并纳入失信名单。											

附件：勘测定界图



附件

勘测定界图

新建西延铁路XYZQ-15标1#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现状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制图单位：西安中地环域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人：耿盼遥
制图时间：2023年6月